

# 连云区人民政府土地补偿协议

甲方：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政府

乙方：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因徐圩港区疏港航道整治工程的需要，连云区人民政府拟使用乙方部分国有土地 119940 平方米（179.9101 亩）用于徐圩港区疏港航道整治工程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加强国有农场土地使用管理的意见》（国土资发〔2008〕202 号）、《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江苏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苏政规〔2023〕12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省交通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的实施意见（苏政办规〔2023〕10 号）和《连云港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办法》（连政规发〔2023〕10 号）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就土地补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土地范围及面积

根据徐圩港区疏港航道整治工程项目用地报批红线图，经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测量，项目占用乙方土地总面积为 119940 平方米（179.9101 亩），现状用途及面积为：

1、农用地 116323 平方米(174.4845 亩),其中耕地 38400 平方米(57.6 亩),林地 51808 平方米(77.712 亩),草地 12476 平方米(18.714 亩),交通运输用地 3005 平方米(4.5075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9894 平方米(14.841 亩),其他土地 740 平方米(1.11 亩);

2、建设用地 226 平方米(0.339 亩);

3、未利用地 3391 平方米(5.0865 亩)。

## 二、土地补偿标准及费用

经甲、乙双方确认,本次土地补偿标准包含土地补偿费、职工安置补助费,其中农用地和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8000 元/亩,未利用地根据文件规定不予补偿,具体明细为:

1、农用地土地补偿费:

$174.4845 \text{ 亩} \times 28000 \text{ 元/亩} = 4885566 \text{ 元}$

2、建设用地土地补偿费:

$0.339 \text{ 亩} \times 28000 \text{ 元/亩} = 9492 \text{ 元}$

本次土地补偿费合计为人民币 4895058 元(大写:肆佰捌拾玖万伍仟零伍拾捌元整)。甲方指派连云港市连云区板桥街道办事处代为履行上述相关补偿费用的支付义务。

青苗、地上构(建)筑物等补偿,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偿协议。

## 三、协议生效及费用支付

2025 年 2 月 15 日前,甲方将上述土地补偿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乙方收取土地补偿费用的专用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 四、土地移交与费用使用权利义务约定

乙方须在收到上述款项之日起 5 日内将上述土地相关权属证书交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权属注销或者变更登记等手续。逾期未移交的,乙方同意由甲方依法进行处理(甲、乙双方有特殊约定或者不可抗力因素的除外);乙方不得无故阻挠上述土地的开发和使用。

#### 五、其他约定

(一)乙方签订本协议前已充分知晓此前发布的收回国有土地告知书及乙方所享有的权利和应该承担的义务。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土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2024 年 月 日